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关联董事王淑敏、陈剑锋、刘扬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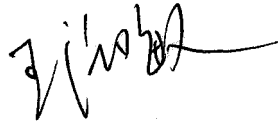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淑敏（签字）：



陈剑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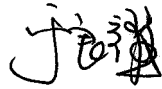
刘扬（签字）：



郑聃（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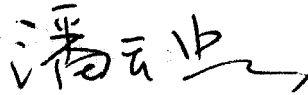
于良耀（签字）：



赵彦彬（签字）：



潘玉忠（签字）：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